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运通”、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     | 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描述，根据恒远物流的工商登记信息，恒远物流于2011年7月27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江；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吊销恒远物流营业执照；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恒远物流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该案目前待审理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李成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李成江已辞去其在鹏翔物流担任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关于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3）《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4）《关于聘任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根据新任董事长提名，聘任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同意根据李成江提名，向股东大会提交由李成江出具的关于提名李艳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函》；（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8）《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变更等相关事项；（9）《关于授权李艳代为办理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向成都市工商局办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事宜。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事项虽暂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但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3）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本人将在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担任公司董事；（4）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根据李成江访谈确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均为李成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李成江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李成江访谈确认，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均为李成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李成江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自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已生效，公司当前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由史燕花担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暂未能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因此李成江虽已提请辞去董事职务，但在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二、史燕花、李艳的任职资格审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史燕花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李艳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史燕花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李艳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有一致性，因此史燕花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李艳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三、李成江辞去深圳鹏翔、香港鹏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改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

总经理职务，并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2 月 27 日，香港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李艳担任香港鹏翔董事。

#### 四、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实际控制力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成江持有公司 26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李成江均有一票决定权和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均向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因此，李成江通过对股东大会的绝对控股，可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看，李成江为公司创始人，并自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发展均以李成江为最终决策人；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业务来源、资金周转均由李成江实际控制。因此，李成江虽已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公司的业务、财务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李成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关于恒远物流与鹏翔物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示信息，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恒远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因此，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示信息，2016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可见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记录，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恒远物流的股权结构，李成江持股比例为 40%，徐林、徐鹰各持 30% 股权。客观而言，即使李成江行使股东权利，亦无法独自对恒远物流实现控制。

根据李成江说明，其对于恒远物流的设立并不知情，恒远物流系第三方冒用李成江名义，使用李成江身份证复印件、仿冒李成江个人签名所设立的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李成江不曾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印鉴以及银行账户资料，均不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综上，虽然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恒远物流并非李成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恒远物流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由，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正常经营。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恒远物流其与鹏翔物流不构成同业竞争。

#### 六、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补充。

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李成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李成江辞职后，李成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李成江均有一票决定权和一票否决权。”**

2.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变更等事项。**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3）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本人将在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担任公司董事；（4）在新的董事选举

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3.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成江改为“史燕花”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变更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3）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本人将在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担任公司董事；（4）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4.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br>质押和冻结 | 挂牌之日可<br>公开<br>转让股份数<br>量 |
|----|------|-------|---------------|---------|---------------|---------------------------|
| 1  | 李成江  | 实际控制人 | 26,100,000.00 | 87.00   | 否             | 0.00                      |
| 2  | 舒友谊  | -     | 3,000,000.00  | 10.00   | 否             | 750,000.00                |
| 3  | 高晓林  | 董事    | 450,000.00    | 1.50    | 否             | 112,500.00                |
| 4  | 史燕花  | 董事    | 450,000.00    | 1.50    | 否             | 112,5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00 | 100.00  | -             | 975,000.00                |

”

5.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

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成江持有公司 26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李成江均有一票决定权和一票否决权。

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看，李成江为公司创始人，并自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发展均以李成江为最终决策人；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业务来源、资金周转均由李成江实际控制。因此，李成江虽已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公司的业务、财务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均向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因此，李成江通过对股东大会的绝对控股，可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李成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史燕花……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之“1、深圳鹏翔”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将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李成江”替换为“史燕花”。

(2) “.....

注：深圳鹏翔股东于2016年12月27日决定，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由李成江换为史燕花，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

9.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之“2、香港鹏翔”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将董事“李成江”替换为“李艳”。

(2) “.....

注：香港鹏翔股东2016年12月27日决定，香港鹏翔董事由李成江换为李艳，注册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

10.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李成江……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

史燕花……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变更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3)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本人将在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担任公司董事；(4)在新的董事选举

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1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史燕花……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12.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3、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出资额        | 持有股权比（%） |
|-----|---------|------------|----------|
| 史燕花 | 董事长、总经理 | 450,000.00 | 1.50     |
| 合计  | —       | 450,000.00 | 1.50     |

”

13.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

14.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恒远物流其与鹏翔物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恒远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因此，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

示信息，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可见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记录，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恒远物流的股权结构，李成江持股比例为40%，徐林、徐鹰各持30%股权。客观而言，即使李成江行使股东权利，亦无法独自对恒远物流实现控制。

根据李成江说明，其对于恒远物流的设立并不知情，恒远物流系第三方冒用李成江名义，使用李成江身份证复印件、仿冒李成江个人签名所设立的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李成江不曾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印鉴以及银行账户资料，均不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综上，虽然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恒远物流并非李成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恒远物流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由，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正常经营。恒远物流其与鹏翔物流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将史燕花职务修改为“**董事长、总经理**”。

1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之“（一）董事变动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同意李成江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根据李成江提名，向股东大会提交由李成江出具的关于提名李艳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暂未能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因此李成江虽已提请辞去董事职务，但在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17.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史燕花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李成江原公司总经理职务。”**

.....

**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史燕花为深圳鹏翔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李艳为香港鹏翔的董事，.....”**

19.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史燕花   | 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
| 2  | 高晓林   |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
| 3  | 易文伟   | 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4  | 王浩    | 公司董事                       |
| 5  | 杨琴芳   | 公司监事                       |
| 6  | 霍育斌   | 公司监事                       |
| 7  | 李亚峰   | 公司监事                       |
| 8  | 李艳    | 财务总监                       |

**”**

20.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将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李成江修改为**“史燕花”**。

2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之“（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李成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李成江辞职后，李成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李成江均有一票决定权和一票否决权。……”。**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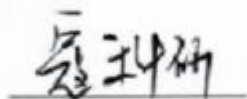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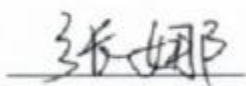


邢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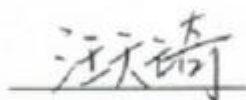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寇科研



张娜



汪天琦

内核专员:



华央平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邢有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寇科研

\_\_\_\_\_  
张娜

\_\_\_\_\_  
汪天琦

内核专员：

\_\_\_\_\_  
华央平

华央平

